

合同

编号： 11N01049043720252201

采购单位（甲方）： 乌恰县人民检察院

服务单位（乙方）： 阿克陶县正鑫装饰工作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阿克陶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克陶县正鑫装饰工作室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克陶县正鑫装饰工作室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克陶县正鑫装饰工作室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KZBJ[2025]520号	室内外装修	-	-	-	1	项	100000.00	100000.00
合同总价（元）		10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万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KZBJ[2025]520号	装修工程	1	1000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和有关规定，甲方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本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工程施工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乌恰县人民检察院融媒体室装修改造（详细工程项目见施工报价清单）
- 2、工程地址：乌恰县人民检察院

第二条承包方式、承包范围及内容和相应单价

1.承包方式：劳务分包（自带施工配套用的材料及机具和辅材等）

2、承包范围及内容和相应单价，见附件工程数量表。

（1）墙面装饰板、幕墙、吊顶天棚、天棚喷刷涂料、播音柜、金属踢脚线、窗帘、石材窗台板、房间拆除、电路改造

（2）施工垃圾的清理（工程结束后负责清理现场及施工垃圾，费用

包含在总价内）

第三条合同工程总工期

1、总工期：15日结束。如因甲方原因或政府政策的原因，造成工程未能按时完工，则工期顺延。

2、乙方务必确保合同工程计划总进度和阶段性进度。

3.在甲方认为可能无法满足工期的危险时，乙方必接受甲方有关增加人员、设备的要求，并不得要求甲方对此支付任何费用。甲方有权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工期和质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的结算款中扣除（如甲方直接增加人员、另调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等）。

第四条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工程综合单价100000元，

2、付款方式：

(1)完工后付总金额的100%；

第五条质量及验收

1.质量等级及要求一：工程质量要求达到优良；

2、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按照要求立即返工整改，直至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3、乙方完工后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如未合格则甲方通知乙方整改，直至合格后方可为项目验收合格。

第六条保修

1、乙方承担所施工范围的保修责任；保修期为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壹年,并以甲方开始计算保修期限的同时开始计算若在保修期内所施工范围内产生保修义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3日内组织人员修复。

第七条施工安全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安全主管部门有关安全规定和各项安全操作，确保安全生产。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定，不得违章施工。

3、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所有涉及的人身安全、工程安全等，如发生人身伤亡或其他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环境保护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严格法律法规。

2、认真搞好现场文明施工，自觉接受甲方管理，并严格遵守甲方和有关部门提出的文明施工及现场管理要求，严格执行严格文明工地的规章制度，平时应做到场内清洁卫生，施工现场做到场地清洁，争创甲方提出的文明工地。

3、乙方不按甲方及有关部门要求进行文明施工和现场管理，对甲方造成如受通报或新闻媒体曝光等任何不良影响的,乙方应该迅速整改，并承担一切后果。

第九条工作变更

1、甲方可以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要求，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对工作做出变更，此工作变更指令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2、工作变更增减部分的结果以约定价格中的类型项目的综合单位进行计算，如报价中无相应或类型项目，双方协商确定。工作变更的工作内容，除设计修改增减的工作量外，其他费用均应视为含在约定的单价中。

3、施工中发生变更设计，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此类的变更不影响乙方对合同所应承担的

责任和义务%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双方各执一份，另外乙方交有关部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陶县支行

账号：

账号： 301800010900010088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